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的贵公司“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就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镇洋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镇洋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 时止将表决票原件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邮寄方式以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 1,297,980 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 129,798,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22.39%。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就相应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297,9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洋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章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oping in black ink.

童碧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Bijun in black ink.